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5 財 正 1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有關外籍船員受僱前，如出境受僱期間之相關費用，或其他需扣除之相關費用，該會將納入契約範本予以明定，以利審核；另將要求漁船船主應將船員薪水直接給付受僱船員，以避免遭仲介不當扣款。</p> <p>二、有關外籍（印尼）船員與外國（印尼）仲介間之契約（或借款等情形），該會研擬與漁船船員來源國所建立之溝通管道進行協調。</p> <p>三、有關外籍船員遭不當剋扣薪資，經漁業署派員訪談，船主表示已將薪資以現金方式給付外籍船員，未扣留外籍船員保證金（保留款），並經該等船員簽名確認。為避免支付船員薪資與申請核准契約不同的情形，刻正研擬明定薪資應全額給付船員，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(如合理借款償還等)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東港區漁會於 105 年 8 月 30 日補評鑑仲介業者陳金德並送漁業署；該署業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將業者陳金德自登錄之仲介名冊中剔除。</p> <p>五、有關本案事發後，本案失蹤及死亡船員，船主已給付(1)失蹤船員：失蹤船員之妻已領取保險理賠金新臺幣 50 萬元（船主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匯款）。(2)死亡船員保險不予理賠；惟印尼仲介公司已於給付 SUPRIYANTO 繼承人 41,841,004 印尼盾（約 10 萬元臺幣）之保險理賠金。又船主表示已支付相關處理費用，其中喪葬費（含冰存費）新臺幣 16 萬元及運輸費新臺幣 6 萬 5 千元；另陳金德於 105 年 8 月 22 日與死亡船員 SUPRIYANTO 之妹妹達成和解，並同意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作為撫卹金。</p> <p>六、為分擔船主風險，漁業署訂之契約範本已規定需為外籍船員投保商業保險，並明定最低投保額度。另除國內要求船主應給予外籍船員商業保險 50 萬元以上之保障外，外籍船員來源國如果有透過當地仲介介紹出國工作，來源國當地仲介大多亦會替船員投保人身保險。</p> <p>七、關於該船未於 SPURIYANTO 生病時向電臺通報並為緊急救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</p> <p>107.05.02 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護及處置部分，該會已於 105 年 9 月 10 日以農授漁字第 1051336101 號處分書核處船主陳喬治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，於 105 年 9 月 10 日以農授漁字第 1051330450 號處分書核處船長陳凱治收回漁船船員手冊 5 個月之處分。</p> <p>八、本案福賜群號漁船船主父親陳金德自稱係由其以仲介方式僱用引進 SUPRIYANTO 船員，涉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，偽造文書屬刑事罪，農委會漁業署已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函移請屏東地檢署偵辦。</p> <p>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一、農委會已研修完成之契約範本（含船主直接與外籍船員簽訂僱用契約、透過我國仲介聘僱之契約）供參，並公告於漁業署網頁。</p> <p>二、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訂定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作業要點」。</p> <p>三、106 年 1 月 20 日發布之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